



股票代碼：8110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北一路 18 號 5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議 程 .....	3
報告事項 .....	4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5
臨時動議 .....	7
附 錄：	
一、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8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11
四、盈餘分配表 .....	32
五、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6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9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2
十一、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	43
十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基本資料 .....	44
十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45
十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55
十五、公司章程 .....	60
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63
十七、董事選舉辦法 .....	65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10,133,916 元及 3,940,968 元，分別佔獲利金額 3.6%及 1.4%。

###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本（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二)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情形，報告如下：

配合法規及實務作業修正，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54 頁。

(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情形，報告如下：

配合法規及實務作業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至第 59 頁。

(四) 本次無股東提案。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31 頁。
- 二、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第九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 二、本案業經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上項分配將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有關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份，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 四、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五、本公司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購買或轉讓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定辦理。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  
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本公司內控制度與營運所需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說明：  
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參考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004250 號公告修訂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八條辦理。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請股東會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自選任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選舉結果：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基本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事長	焦佑衡	9,208,592 股	1.77%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09,628,376 股	21.01%
董事	于鴻祺	1,898,508 股	0.36%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50,062,641 股	9.60%
董事	肆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10,000 股	0.00%
董事	林嘉星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呂禮正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郝海晏	316,837 股	0.06%
獨立董事	林旺財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1,124,954 股	32.80%

註：截至本(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 521,721,876 股。  
(含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5,000,000 股)



## 【附 錄】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年新冠肺炎持續流行，許多國家或地區也因疫苗的施打，工作與生活型態開始打破隔離，緩解了緊縮的供應鏈與經濟活動，帶動全球經濟情勢觸底反彈，擺脫2020年的經濟衰退，成就了2021年5.9%的正成長。

雖然疫情趨緩，但生活模式也隨之改變，全球繁忙的差旅情況不再，對於線上學習、線上會議與通訊的需求仍持續不墜，且線上影音、遊戲與購物等宅經濟活動更加活躍，因此筆記型電腦、平板裝置、網路設備、伺服器、資安與醫療保健等相關電子產品需求持續走高。綜觀全球，2021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5,559億美元，較2020年成長26.2%；2021年總銷售量達11,469億顆，較2020年成長20.2%，創下銷售量新高。一向是全球半導體產業資優生的台灣半導體產業，受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有全球市場正成長動能打底，加上國際客戶的IC訂單轉單到臺灣IC產業，推動臺灣IC產業在2021年大幅成長26.7%，推升臺灣IC產業總產值突破新台幣4兆元的歷史里程碑。

華東科技在2021年整體成績較2020年表現優異，不論在營收及獲利都較2020年成長，2021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1.18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4.49億元，營業淨利計新台幣0.56億元，稅後純益計新台幣1.19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43元。

2022年，隨著Omicron變異毒株持續擴散，各國重新採取措施限制人員流動，以及在能源價格上漲和供給擾動的影響下，通脹有所上升，其上升幅度和波及範圍均超出預期，個人消費恢復緩慢，這些因素都影響了經濟增長的前景。全球半導體產業在2020年與2021年成長態勢漸強，觀察5G、電動車、物聯網等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加速的數位轉型帶來了龐大機會，雖然供給晶片代工產能有限，但可以預期的是，2022年晶片仍將供不應求，代工價格也將提升，根據WSTS預估2022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可望維持8.8%的成長幅度。而在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台灣因供應鏈最為完整，已佔據極為有利的發展地位，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年2月預估，台灣IC產業在2020-2021年連續兩年超過20%的躍升後，成長動能仍不減，依然維持正向成長。

展望未來，因疫情帶動全球宅經濟興起，全球電子產品需求持續走強，無線網路通訊技術為一強大的推動力，預計在 2027 年第五代無線通訊技術（簡稱 5G）將正式取代全球第四代無線通訊技術（簡稱 4G）成為主流，行動產品的普及將持續帶動雲端服務與應用的快速成長，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穿戴裝置、智慧汽車、智慧家庭、乃至於萬物皆聯網的物聯網加持，全球記憶體市場可望維持穩定的成長。華東科技累積豐富的工程服務與量產經驗，將持續強化自身在記憶體封測技術、生產與服務的專業，以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記憶體封測服務供應商。面對現今快速變化的產經環境，華東科技將以技術為根本，以客戶信任為依歸，專注在品質、成本、交貨與服務四個面向持續提升。充分利用集團資源優勢，持續致力於成本控制，並落實 PSA 七大經營理念，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專注本業、堅守品質並視客戶為夥伴，重視股東價值、員工福祉及社會責任，在穩定中實現永續成長的目標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華東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收入認列

華東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收入，其中特定產品對銷貨毛利貢獻度係屬重大，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本會計師認為華東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該收入明細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與帳載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執行函證與收款測試之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62,296	7	\$	951,3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3,874	3		541,875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168,781	1		223,9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一）		397,903	3		455,54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665,605	4		657,770	4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331	-		2,2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2,172,918	13		2,644,447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14	-		1,5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48,159	3		360,08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8,982	-		637,13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1,587,537	10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722	-		21,1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08,422</u>	<u>44</u>		<u>6,497,236</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13,220	15		3,385,960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528,551	3		710,75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二八及二九）		5,955,353	36		6,328,028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2,909	-		171,4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68,834	2		413,39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6	-		1,4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3	-		2,2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52,946</u>	<u>56</u>		<u>11,013,279</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6,561,368</u>	<u>100</u>		<u>\$ 17,510,51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0,303	-	\$	797,56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99,823	2		149,989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0,115	-		55,77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337	-		3,1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75,317	4		366,382	2
2213	應付設備款		70,016	-		10,73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598,458	4		621,229	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七）		2,338	-		66,8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026	-		6,554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602,436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444,440	3		444,440	3
2365	退款負債		53,850	-		51,4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38	-		12,9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4,761</u>	<u>13</u>		<u>3,189,422</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140,068	19		2,102,39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075	-		10,2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0,817	1		167,7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76,811	1		156,5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05,771</u>	<u>21</u>		<u>2,436,90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620,532</u>	<u>34</u>		<u>5,626,330</u>	<u>32</u>
	<b>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b>						
3110	普通股股本		5,217,219	32		5,063,811	29
3200	資本公積		355,557	2		360,56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7,823	4		623,3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8,221	19		2,963,88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57,363</u>	<u>24</u>		<u>3,728,535</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1,526,915	9		2,861,074	17
3500	庫藏股票		(116,218)	(1)		(129,801)	(1)
31XX	權益總計		<u>10,940,836</u>	<u>66</u>		<u>11,884,185</u>	<u>6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561,368</u>	<u>100</u>		<u>\$ 17,510,5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于鴻祺

董事長：焦佑衡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5,148,424	100	\$5,399,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4,900,820</u>	<u>95</u>	<u>5,197,207</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247,604</u>	<u>5</u>	<u>201,994</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9,921	1	41,664	1
6200	管理費用	201,659	4	187,4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650</u>	<u>1</u>	<u>23,1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9,230</u>	<u>6</u>	<u>252,179</u>	<u>5</u>
6900	營業淨損	( <u>21,626</u> )	( <u>1</u> )	( <u>50,185</u> )	( <u>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979	-	4,028	-
7010	其他收入	148,188	3	157,1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758	3	126,123	2
7050	財務成本	( <u>61,643</u> )	( <u>1</u> )	( <u>53,895</u> )	( <u>1</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58,742</u>	<u>1</u>	<u>21,49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9,024</u>	<u>6</u>	<u>254,871</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67,398	5	204,68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47,501</u>	<u>1</u>	( <u>50,201</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u>219,897</u>	<u>4</u>	<u>254,887</u>	<u>5</u>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573)	-	(\$ 12,4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77,762)	( 17)	( 60,010)	(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7,154	-	( 7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15	-	2,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8,812)	-	21,5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889,878)	( 17)	( 49,194)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9,981)	( 13)	\$ 205,693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43		\$ 0.51	
9850	稀 釋	\$ 0.43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63,811	\$ 360,566	\$ 606,823	\$ 141,319	\$ 2,735,446	(\$ 144,987)	\$ 3,045,315	\$ -	\$ 2,900,328	(\$ 116,218)	\$ 11,692,07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505	-	(16,505)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254,887	-	-	-	-	-	254,88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40)	21,537	(60,791)	-	(39,254)	-	(49,19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947	21,537	(60,791)	-	(39,254)	-	205,693
L1	購入庫藏股(附註二十)	-	-	-	-	-	-	-	-	-	(13,583)	(13,58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63,811	\$ 360,566	\$ 623,328	\$ 141,319	\$ 2,963,888	(\$ 123,450)	\$ 2,984,524	\$ -	\$ 2,861,074	(\$ 129,801)	\$ 11,884,18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495	-	(24,495)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2,344)	-	-	-	-	-	-	-	-	(102,34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19,897	-	-	-	-	-	219,89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58)	(8,812)	(860,608)	-	(869,420)	-	(889,87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439	(8,812)	(860,608)	-	(869,420)	-	(669,98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	153,408	54,995	-	-	-	-	-	-	-	-	208,4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35,172	-	-	-	-	-	(435,350)	(435,350)	-	(400,178)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十)	-	7,168	-	-	-	-	-	-	-	13,583	20,75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十)	-	-	-	-	29,389	-	(29,389)	-	(29,389)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17,219	\$ 355,557	\$ 647,823	\$ 141,319	\$ 3,168,221	(\$ 132,262)	\$ 2,094,527	(\$ 435,350)	\$ 1,526,915	(\$ 116,218)	\$ 10,940,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7,398	\$ 204,6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9,167	1,713,937
A20200	攤銷費用	2,224	3,0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58,490)	( 171,461)
A20900	財務成本	61,643	53,895
A21200	利息收入	( 15,979)	( 4,028)
A21300	股利收入	( 95,933)	( 84,387)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7,200	-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58,742)	( 21,4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177)	( 9,24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5,91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3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80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5,190	31,922
A31150	應收帳款	56,282	23,7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35)	( 6,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8	47,3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620	( 379,192)
A31200	存 貨	( 89,395)	19,5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528)	( 2,089)
A32125	合約負債	( 45,661)	( 95,752)
A32130	應付票據	213	( 145)
A32150	應付帳款	208,935	( 255,7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1,531)	7,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8)	( 6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65)	( 4,698)
A32990	退款負債	2,432	( 33,0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19,502	1,036,97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28	( 3,2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0,730	1,033,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978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1,088	-
B02600	預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338	66,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6,095)	( 1,765,0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0,331	52,0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8	5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98,500)	( 569,6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87,53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92)	( 1,1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495	4,199
B07600	收取股利	95,933	84,3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5,890)	( 2,193,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93,203	1,292,0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50,463)	( 937,7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1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5,85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0,000	2,0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44,440)	( 1,954,4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836)	( 10,1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2,34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13,551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13,5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8,754)	( 45,2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3,937)	490,9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10,903	( 668,6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393	1,620,0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2,296	\$ 951,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收入認列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收入，其中特定產品對銷貨毛利貢獻度係屬重大，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管理階層

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本會計師認為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該收入明細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與帳載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執行函證與收款測試之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 **其他事項**

華東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64,968	10	\$	1,758,95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3,874	2		541,875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九）		291,968	1		239,6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三）		985,720	5		461,75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772,469	4		758,84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823,602	4		31,50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14	-		1,5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63,474	4		408,68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8,982	-		637,13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1,587,537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4,447	2		320,7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57,355</u>	<u>39</u>		<u>5,160,736</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87,181	12		3,443,196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22,975	1		239,6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三十及三一）		9,131,088	42		8,467,14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17,850	4		245,4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8,834	2		413,3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17	-		1,4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85	-		2,2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160,030</u>	<u>61</u>		<u>12,812,509</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21,517,385</u>	<u>100</u>		<u>\$ 17,973,24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985,381	9	\$	972,44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99,823	2		149,989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0,115	-		55,77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337	-		3,1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21,872	4		454,318	3
2213	應付設備款		121,035	1		100,52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820,281	4		653,6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6,189	-		19,20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2,338	-		66,8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0,734	-		13,186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602,436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620,526	3		444,440	3
2365	退款負債		53,850	-		51,4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80	-		14,3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19,961</u>	<u>23</u>		<u>3,601,622</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756,368	18		2,102,39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075	-		10,2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65,681	4		218,2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76,811	1		156,50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52,237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59,172</u>	<u>25</u>		<u>2,487,43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0,279,133</u>	<u>48</u>		<u>6,089,060</u>	<u>34</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5,217,219	24		5,063,811	28
3200	資本公積		355,557	2		360,56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7,823	3		623,3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8,221	15		2,963,88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57,363</u>	<u>18</u>		<u>3,728,535</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1,526,915	7		2,861,074	16
3500	庫藏股票	(	116,218)	-	(	129,80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940,836</u>	<u>51</u>		<u>11,884,185</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297,41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1,238,252</u>	<u>52</u>		<u>11,884,185</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517,385</u>	<u>100</u>		<u>\$ 17,973,2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筠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 8,118,256	100	\$ 5,965,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 二九）	<u>7,668,924</u>	<u>95</u>	<u>5,767,398</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449,332</u>	<u>5</u>	<u>198,136</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9,550	1	43,003	1
6200	管理費用	266,615	3	218,9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650</u>	<u>1</u>	<u>29,7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3,815</u>	<u>5</u>	<u>291,690</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5,517</u>	<u>-</u>	<u>( 93,554)</u>	<u>( 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9,731	-	12,190	-
7010	其他收入	148,432	2	157,1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547	2	206,935	3
7050	財務成本	( 168,888)	( 2)	( 56,42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三）	<u>( 12,601)</u>	<u>-</u>	<u>4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1,221</u>	<u>2</u>	<u>320,301</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06,738	2	226,7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u>88,006</u>	<u>1</u>	<u>( 28,14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732</u>	<u>1</u>	<u>254,88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573)	-	(\$ 12,4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60,608)	( 11)	( 60,791)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15	-	2,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474)	-	20,3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1,935)	-	1,2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892,475)	( 11)	( 49,194)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3,743)</u>	<u>( 10)</u>	<u>\$ 205,693</u>	<u>3</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9,897		\$ 254,88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1,165)		-	
8600		<u>\$ 118,732</u>		<u>\$ 254,88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9,981)		\$ 205,69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3,762)		-	
8700		<u>(\$ 773,743)</u>		<u>\$ 205,69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43</u>		<u>\$ 0.51</u>	
9850	稀 釋	<u>\$ 0.43</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未 實 現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63,811	\$ 360,566	\$ 606,823	\$ 141,319	\$ 2,735,446	(\$ 144,987)	\$ 3,045,315	\$ -	\$ 2,900,328	(\$ 116,218)	\$ 11,692,075	\$ -	\$ 11,692,075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505	-	(16,505)	-	-	-	-	-	-	-	-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254,887	-	-	-	-	-	254,887	-	254,887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9,940)	21,537	(60,791)	-	(39,254)	-	(49,194)	-	(49,194)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44,947	21,537	(60,791)	-	(39,254)	-	205,693	-	205,693
L1	購 入 庫 藏 股 (附 註 二 二)	-	-	-	-	-	-	-	-	-	(13,583)	(13,583)	-	(13,58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63,811	360,566	623,328	141,319	2,963,888	(123,450)	2,984,524	-	2,861,074	(129,801)	11,884,185	-	11,884,185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495	-	(24,495)	-	-	-	-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102,344)	-	-	-	-	-	-	-	-	(102,344)	-	(102,344)
D1	110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219,897	-	-	-	-	-	219,897	(101,165)	118,732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0,458)	(8,812)	(860,608)	-	(869,420)	-	(889,878)	(2,597)	(892,475)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99,439	(8,812)	(860,608)	-	(869,420)	-	(669,981)	(103,762)	(773,743)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七)	153,408	54,995	-	-	-	-	-	-	-	-	208,403	-	208,403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十 二、二十及二二)	-	35,172	-	-	-	-	-	(435,350)	(435,350)	-	(400,178)	-	(400,178)
N1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附 註 二 二)	-	7,168	-	-	-	-	-	-	-	13,583	20,751	-	20,751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附 註 二 二)	-	-	-	-	-	-	-	-	-	-	-	401,178	401,178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附 註 二 二)	-	-	-	-	29,389	-	(29,389)	-	(29,389)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17,219	\$ 355,557	\$ 647,823	\$ 141,319	\$ 3,168,221	(\$ 132,262)	\$ 2,094,527	(\$ 435,350)	\$ 1,526,915	(\$ 116,218)	\$ 10,940,836	\$ 297,416	\$ 11,238,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738	\$ 226,747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8,399	1,744,019
A20200	攤銷費用	51,090	17,6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58,490)	( 171,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68,888	56,428
A21200	利息收入	( 9,731)	( 12,190)
A21300	股利收入	( 95,933)	( 84,387)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7,2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2,601	( 4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9)	( 3,74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5,91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23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35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80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 52,284)	26,252
A31150	應收帳款	( 525,315)	17,4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628)	34,3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99,215)	42,197
A31200	存 貨	( 355,899)	( 9,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9,667)	( 300,321)
A32125	合約負債	( 45,661)	( 95,752)
A32130	應付票據	213	( 145)
A32150	應付帳款	467,554	( 211,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588	( 7,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6)	4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65)	( 4,698)
A32990	退款負債	2,432	( 33,0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7,196	1,231,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292)	(\$ 8,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4,904</u>	<u>1,223,3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7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5,000)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23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1,088	-
B02600	預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338	66,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3,910)	( 2,421,0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60	1,5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62,504)	5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87,537)	171,9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068)	( 1,1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07	12,8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5,933</u>	<u>84,3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52,392)</u>	<u>( 2,149,4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27,108	1,466,9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14,170)	( 937,7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1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5,85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72,386	2,0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44,440)	( 1,954,4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5,788)	( 16,4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2,34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13,551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13,5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13,717)	( 46,4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36,35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3,082</u>	<u>658,3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421</u>	<u>13,03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406,015	( 254,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8,953</u>	<u>\$2,013,7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4,968</u>	<u>\$1,758,9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39,393,258	
本年度淨利	219,896,930	
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457,8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9,388,759	
本年度淨利加計調整數	228,827,7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882,7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45,338,270	
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配發現金	67,173,844	每股0.13元(註)
分配總額	67,173,8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8,164,426	

註：本公司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購買或轉讓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禮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禮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u>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常會。</u>
第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及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 <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u> ，董事長及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u> ；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由財會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該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略</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u>門</u>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略</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3. 略</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B. 略</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u>台</u>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五)略</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3. 略</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B. 略</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u>合</u>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五)略</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 <u>務用</u> 金融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 <u>誤用</u> 金融商品風險。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略</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del>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del></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略</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del>三十</del>，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略</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del>三十</del><u>四十</u>，貸與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略</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審核後，...</li> <li>2.財會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li> <li>3.略</li> <li>4.財會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li> <li>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會部應訂定改善計畫，...</li> </ol> <p>(二)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略</li> <li>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li> <li>3.略</li> </ol>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會處審核後，...</li> <li>2.財會處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li> <li>3.略</li> <li>4.財會處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li> <li>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會處應訂定改善計畫，...</li> </ol> <p>(二)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略</li> <li>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處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li> <li>3.略</li> </ol>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del>(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del></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p> <p>(二)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p> <p>(三)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p> <p>(四)略</p> <p>(五)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處提出申請，財會處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p> <p>(二)本公司財會處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p> <p>(三)財會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p> <p>(四)略</p> <p>(五)財會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p>
第 八 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p> <p>三、略</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p> <p>三、略</p>
第 十 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四、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四、略</p> <p>五、<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一、~四、辦理外，並應要求子公司提出限期改善財務業務計畫，並定期追蹤該計畫之執行情形。</u></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第 三 條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u>股東以書面、電子方式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 六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 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類別	姓名 (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焦佑衡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9,208,59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法人：109,628,376 代表人：4,874,448
	于鴻祺	史丹佛大學碩士 普林斯頓大學學士	友利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898,508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企管所碩士	瀚宇博德(股)公司總經理 菁英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泰金寶電子(股)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科慈善基金會董事	法人：31,870,087 代表人：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BCD Semiconductor CEO 華邦電子(股)公司銷售中心副總經理 華邦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法人：50,062,641 代表人：60,000
獨立董事	呂禮正	澳洲 Bond 大學電腦研究所	藍晶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仲捷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行政執行副總及總經理	青雲視訊(股)公司董事長 鉅獅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0
	郝海晏	普度大學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資策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長	嘉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316,837
	林旺財	台北商業職業學校	銘懋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邱靖雅	輔仁大學	PURE GROUP CEO China CHANEL Managing Director NIKE Greater China General Manager	富美康健(股)公司總經理	0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基本資料

Item.	候選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公司+職稱
1	焦佑衡 先生	華新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瀚宇博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4	詹東義 先生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6	束耀先 先生	華新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
7	呂禮正 先生	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特制訂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以下簡稱董事會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並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任免方式及進修時數要求等依董事會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辦理。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需按議事規則執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網站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充分知悉及遵守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需妥適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本公司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需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需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

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相關規定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需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除需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應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主關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產業特性與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國內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產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情況，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本公司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在加工出口區內僅能從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加工出口區，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三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三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於上市期間，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

- 第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 十 條：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相關法令規定方式通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及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十四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每年度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原則上不高於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四、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  
8、所填被選舉人非本次提名候選人。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